

時之參考依據，若有不合格情事，均飭承包商予以改善，補強或拆除重做等之處理，對品質管制一向嚴格控制。

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楊黃秀玉、蔣淦生、林義盛、黃聯富、

林利鏞、李黃恒貞、潘天祿、吳敦義

5問：查雙園區之汕頭街、興寧街、大理街一帶，原為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然因時勢變遷，工業區之工廠，應遷移予市郊外，故原有之工業區，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地區自應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之混合區，如何？請林市長答覆。

答：查雙園區之汕頭街、興寧街、大理街一帶，原工業區內設立之工廠，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廿一條之規定，除不准增建改建及擴充電力設備外，可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未便勒令其遷移，倘其作業性質有發生空氣及水污染，或因噪音妨害居住安寧，則由本府環境清潔處、警察局依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法或噪音防制法之規定予以取締法辦。所建議，本府當在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時，一併檢討。至可否變更更為混合區，因現行法令已無混合區之規定，歎難照辦。

6問：本省之珍奇禽類，前因政府不加重視保護，與獵人之捕殺，已日漸稀少，且將絕種！殊為可惜！與我國古訓「仁民愛物」亦即愛護動物之意旨，相離甚遠！本席以為似可做照新加坡之鳥園建設，於木柵新建動物園內或附

近山谷森林山地建設一較大規模之鳥園，蒐集全世界珍奇禽類予以飼養繁殖，任其自由自在的飛翔。此項設施——可作為觀光遊覽地區，吸收觀光遊客，並可保護珍奇禽類，一舉兩得，何樂不為？對本席以上建議，請林市長說明看法與做法？

答：關於建議於木柵新建動物園內，闢一較大規模鳥園，蒐集全世界珍奇禽類，予以飼養繁殖，任其自由飛翔，可以加以保護，又可吸引觀光遊客，此建議甚為可貴，俟本市動物園遷建工作規劃時一併研究設計。

7問：本市人口稠密，公園綠地太少，本就缺乏清新的空氣，再加上近年來空氣污染，日益嚴重，以致肺病患者，逐漸增多，而政府對於肺結核病院或肺結核防治中心遲遲未能設立，是項病患者苦無處可以入院治療，困難問題至感嚴重！請問林市長對於肺結核病院或肺結核防治中心之建設，是否可以積極進行？何時可以實現？

答：本市已設有結核病防治院（在仁愛醫院後面），由於近年來開放性患病率已日漸降低，為免病患心理威脅及外界觀感奉准改稱為博愛醫院，仍繼續加強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並積極尋找地建築院舍，本府對結核病防治訂有五年計畫，正積極進行中，至於建防治中心一節目前尚無必要。

8問：關於衰退落後地區之整建與更新。

本市若干衰退落後地區亟應加以整建或更新，藉期配合都市發展計畫，早日使臺北市達成現代化的境域，自屬

不爭之論。臺北市政府近已推出了「新陸里都市更新」、「信義計畫」、「基隆河廢河道改善計畫」與「松山機場附近地帶環境整頓計畫」等四項更新整建大工程。這些，除「信義計畫」刻尚在積極研究設計中之外，其他三項，計耗資二十九億七千餘萬元，將於兩三年內次第完成；吾人正抱着極度愉悅的心情，樂觀完成。

不過，本市之發展過程，已有三百年的歷史，其設施結構與居住環境，呈現衰退落後者，所在多有，事實上，亟須予作全面澈底之整建與更新，方能合乎現代化的要求。本席深信本府對於此一重要問題，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遠景，當已擬定了全面的計畫？而這個重大計畫，當亦配合財源之籌措，并予訂有實施的進度？敬請詳細賜告。

答：(一)爲加強辦理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以澈底改善本市衰老地區之生活環境，重組此等地區之社會結構與美化市容觀瞻，本府已於本年元月底將原工務局勘測大隊改組成立都市計畫處，並於該處增設都市更新科，以便專責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之調查，研析及擬訂更新計畫與執行之協調配合。

(二)目前除已決定辦理與陸里等地區整建外，並由該處積極羅致工作成員，蒐集各先進國家都市更新有關之案例、資料，續作重點選擇本市較衰老地區，研擬更新計畫。並預定明年年度進行衰老地區之全面調查，以研擬本市長期性之更新計畫。

(三)俟該處完成上項更新區之初步規劃方案後，如貴會認

爲有需要當洽請指定時間向貴會簡報。

9問：關於迅謀加強倫理道德教育

誠如市府「施政報告」中所言：「喚醒國人民族意識，激發愛國熱忱，恢復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與自強不息的立國精神，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實爲本市各級學校一切教育的重心」。

我們訂有「公民與道德」的課程，不惟要激勵「熱愛家庭、熱愛團體、熱愛國家、奮發進取」的精神，同時更要發揚「兄弟弟恭」崇尚孝悌的民族德性，藉期蔚成純樸諧的社會風氣。蔣院長對本市，曾指示：「不僅是要求市民物質生活好，我們要求建立良好的精神生活」、「使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其德意也就在此。

但最近幾個月，本市以及本市附近的幾所學校，竟連續發生了幾次兇殺案件，這些令人驚心的現象，居然發生於學校中的同學之間，無疑的，對於一向爲我們所視爲「一切教育重心」的倫理道德教育措施，其成效實已遭受了不小的挫折。不過，前車之鑑，如何使本市各級學校，迅速加強恢復我國固有倫理道德教育，尤其發揚「兄弟弟恭」我中華民族的孝悌德性，而期實現安和樂利的社會之處？深信市長先生亦必有一系列考慮周密的政策或方案，本席願聞其詳。

答：由於社會型態急劇改變，經濟結構走上工業化，社會風氣漸轉移，致青少年問題叢生，困擾社會，此實爲不可

忽視之事實。主管教育決策之教育部，早已重視此一問題，並訂定全面加强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加強道德教育，貫徹心理建設，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加強生活教育等有關方案，以期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及民族文化，培養忠勇、愛國、四維八德兼修之國民，以澈底改革不良風尚。今後各級學校，除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方案外，並積極致力於青少年輔導，期收正本清源之效。有關輔導青少年健全發展，預防青少年不良行為，本府教育局已指定學校實驗各項指導工作，並籌編「少年法律知識叢書」、「國中學生歌選」，訂定「國中學生自強活動實施重點」、「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辦理「導師指導工作研習」、「童子軍導師研習營」等多項工作，以適應轉變中之社會，本人深信加強上列各項措施之推展必可引導學校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之效果。

10 問：對專案設計畫資金運用上幾個問題的商榷）敬請指教。

答：（一）關於本市年度預算之編製係以量入爲出，力謀收支平衡爲原則。惟於年度中途爲因應市政府建設緊急需求，得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並爲免除年度預算財力負荷顧慮經訂定專案設計畫資金籌措辦法，以期靈活財務調度及時配合市政建設需要以加速本市經濟繁榮，本人到職後因感到截至六十五年年度累計剩餘高達五十餘億元呆存市庫未能發揮財用效益非常不經濟，故乃於年度中途以歲計剩餘爲財源辦理了二次追加預算

，至於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總工程費估計需四九億五、九四八萬元之鉅，年度預算一時難於籌措財源，而專案建設資金累計動支額度以六十億元爲限，爲兼顧其他急需待辦工程，諸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民生東路新建工程，忠孝大橋接線道路故對建國南北路工程不得不依預算法規定採繼續經費編製方式對本工程必須於六十六年底以取得路權範圍內土地辦妥一次征購手續等，約需二八億萬元，屬於緊急重大計畫部分予以編列特別預算，其餘工程款按預定進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在形式上雖分爲兩種預算編列，但本質上就施政整體目標而言其目的均在加速促進市政建設之發展及提高財用效益。同時因提前收購保留地得以及時施工遠成早日繁榮社會亦可培養稅源增加庫收。

（二）關於運用歲計剩餘：凡預算之執行均有一定之程序，須預算審定後規劃並征購土地，其間工程發包施工，年度已過大半，常形成鉅額保留款，爲減少鉅額保留款，以專案建設資金提前收購保留地，於年度預算開始執行時即可發包施工，實屬最佳途徑，又運用歲計剩餘已在歷年之年度預算內善加使用，乃因重大工程需費甚鉅，以有限之歲計剩餘，仍然難於肆應。近年來因經常有七十至九十億之市庫庫存，自宜妥善利用俾加速市政建設。

（三）透支與責任的商榷：本市地方總預算，雖逐年均有成長，惟對本市重大建設甚感難於肆應，專案建設資金

之籌措旨在靈活財務調度，其償還期間不超出六年，期在短時間內清償本息，不致發生透支責任關係。

（四）舉債擴張預防經濟變故：本府附屬單位向外舉債數字較鉅者，雖有自來水廠及國宅處二者均有確切之償債來源，前者為營運收入，後者為國宅承購人，均與本府總預算未有牽連，至中正、福和橋之興建貸款以過橋費償還，亦不必另籌財源還本付息，又防洪治標計畫為六千九百餘萬元，正設法提前還清債務，專案建設基金之籌措，已有六十億元之限額，並非漫無限制且純屬靈活財務調度，何況將來之舉辦重大工程仍應衡量將來經濟成長，實為現代財政政策上加速開發建設常用之方式。

11問：蔣院長指示三橋停徵過橋費確為取信於民的明智措施，但現距停徵期限尚餘二月有闕今後省市間之交通問題，宜應先予妥為協商，未知有未進行敬請說明。

答：蔣院長指示「臺北、中興、華江三橋征收過橋費期滿，應行停徵」之後，本府由本人與省府秘書長即共同主持會議協商決定遵示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收過橋費並由交通部道安會報邀請省市有關單位詳為研討，決定於停止收費後，配合關於高速公路三重部份交流道屆時臺北、中興二橋之交通量將不至有顯著增加，僅華江橋將有更形擁擠之可能，故決定加速該橋臺北市端機車專用道工程之興建，限六月底以前完工，另於環河南街口實施四面禁止左轉管制（目前為兩面禁左轉）以維護交通流暢。

12問：請不要把本市的工廠趕到臺灣省去？

答：本府並無此意，諒係為計畫中輔導公害工廠遷廠之誤會，因本市為國內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且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工業用地面積有限，不宜發展工業，尤以有污染性工廠為市民之健康計更應遷離市區為宜，因此本府建設局乃於去年底將市內工廠認為其產品可能會發生空氣或水污染者予以調查，計有一一四家工廠表示願意遷移適當地區，經建設局與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洽商，選定大園特殊工業區西側一五〇公頃土地，供作本市公害工業遷廠用地，現正由省方依照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程序，彙整資料，報請中央核議編定為工業用地，當由主管單位將上項公害工業分析其污染程度之輕重，輕微者飭其就地裝置排除污染設備改善，污染嚴重者輔導其遷移，並非強制將所有工廠趕到臺灣省去。

13問：從新聞報導始悉五月一日起大同區及社子一帶屬於比較落後地區實施限時供應自來水措施。使本席深覺遺憾。特此向市長先生報告一些文獻：大龍峒地區屬於臺北市地帶歷史文化之發祥地。臺北市內第一個成立小學就是現大龍國民學校就可知，而日據時代因使用士林地區供應之自來水關係從未發生過水荒。光復後人口增加致水源遷移，變為缺少地區約卅年之久而深感痛苦。迄民國六十四年間水廠抽換大水管始有充分供水使大同區內市民重享自由用水之樂。現今此限水措施使大同區內市民失却正常生活習慣而必須每晚爲了蓄水而犧牲了睡眠時

間使這一帶的市民們變爲異常的人。市長先生熟知有義務就有權利的話。因此請問限時供水地區的市民們享受水費減付的措施？否則爲了水廠的採取不公平的措施使該地帶市民爲了蓄水忙於購買平時不須使用之大型貯水塑膠桶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可說是時間與金錢兩失之苦。市長先生！是否可免費配給蓄水用具而減少有關市民的物質損失！本席所知範圍而言，先進國家如遇渴水時期的臨時措置是嚴格要求人民以道德的立場自動減小浪費用水以使用百分比百分之幾十的要求嚴格控制，以渡難關而從來沒有犧牲某地帶的供水來滿足中心地區市民的浪費用水的。是否除了犧牲窮區市民的如此措施外有沒其他限制辦法請報告。

答：天旱不雨，自來水事業處青潭取水口水位銳減，乃於四月卅日起採取緊急臨時措施，首先在大同、雙園、社子、三重等地區採取夜間供水措施，是爲不得已的權宜措施。據自來水事業處報告，大同區於三期擴建敷設了一、〇〇〇公厘輸水幹管（由新生南路、吉林路、民族路而達重慶北路）雙園區在三期擴建敷設了九〇〇公厘幹管（由中華路至西藏路）加以配合萬大計畫巷弄管線均予抽換更新，過去缺水現象全部解除。本次實施分區定時供水，首先在上敘地區實施是爲該地區管線系統較爲完整，易於控制調配水量較大，易收效果，同時管線口徑較大，停水後恢復供水亦較快，而且影響正常供水程度早小乃暫時決定由上述地區實施，絕無意有所偏待諒係誤

會經 貴會於五月二日臨時決議，輪流實施分區供水業經飭由自來水事業處遵照貴會決議分四個區循環輪流實施，分區情形如下：

(一)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大同、雙園、社子、三重。
(二) 五月四日至七日永和、中和、信義路五段吳興街末端、和平東路三段一九六巷、二〇六巷黎和里一帶。

(三) 五月八日至十一日南港松山地區。
(四) 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木柵地區。

如至十六日仍無法解除外，則再由大同等地區循環輪流實施，輸配供水時間爲白天停水下午八時至翌晨五時充分供水。自來水停水不能像電力那樣機動，本人對輪流停水地區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時誠懇的呼籲未列入輪流供水地區市民務必節約用水共渡難關。

15問：高速公路重慶交流道因匆忙開放至無法應變，開放後帶來了紛亂而亂加管制是不對的。很明顯地，有時候地方人的意見且需要採納爲宜，比如把承德路底僅離高速公路迴流道約一百公尺長度的道路預定地迅予開闢，使重慶北路和承德路的兩條四十公尺寬度道路平均發揮應有的效果，則可分別負擔上行下行交通之用而不必硬使重慶北路的單線道路擔負了雙重的交通壓力，另一方面空廢了承德路在四十公尺寬完整的道路上充作工作廠製造水泥柱的怪現象產生也連帶地把民族路、酒泉街臨時被架住的單行道可廢除使交通暢流也不爲。相反地聽悉日前貴府道路安全會報擬再亂提建議。

答：本市41號計畫道路路寬爲二十五公尺，本可連接重慶北路與承德路後因高速公路重慶交流道之興建佔用該路靠近重慶北路端之計畫道路用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致使該41號計畫道路無法與重慶交流道相接通，爲疏導高速公路重慶交流道開放後引進之交通，乃計畫改善重慶北路路型，並擬予六十七年度編列預算興築環河北路（民族路—酒泉街）及拓寬民族路與酒泉街。至於承德路末段係因承德橋之施工鑄梁工作環境場所限制暫時予以利用工畢即刻復原。

16問：同樣爲四十公尺寬的道路而重慶北路及承德路交叉口迄今沒有一個地上或地下通道，可知偏愛中山北路之建設工程忽略大同區市民之一斑，特此提醒市長要公平合理處理此類偏私建設之惡例。

答：立體交叉道之興建必需具有交通流量需要道路條件及景觀要求等條件而興建中山北路爲本市交通量最大之南北方向交通幹道，又有路幅足夠之人行道，故設有復興橋及民生路口等快車及人行立體交叉道，重慶北路已具有興建之立體交叉道之條件，故已於民權路口及盲啞學校前設置人行地下道，承德路目前交通量負荷情形尚好，將視交通量之發展情況辦理，絕無所謂偏私之意向。

17問：建成區人口僅三七、〇〇〇人面積一平方公里不足，而大同區之人口有拾貳萬人面積近四平方公里但延平區、建成區各有稅捐分處，難道大同區之條件不如建成區之條件，致市民辦事時須跑遠路到延平稅捐分處，使同樣

的市民浪費了不必要的時間、車資。

答：（一）本市現有十六個行政區，除大同區外，尚有雙園區、北投區、內湖區、及木柵區，未設置稅捐分處，其餘十一個行政區，均分別設有稅捐分處。

（二）惟近年來因政府推行精簡政策，且上級規定本市各機關辦公處所不能擴充，故難以增設稅捐分處。

（三）本府爲解決以上困難，現正擬在每一行政區域興建「區行政大廈」，興建行政大廈之區，當視實際需要增設稅捐分處，以加強便民服務。

18問：原來成淵高級中學改變爲專爲國中收容，收容延平、建成、中山等各行政區市民子弟，前來就讀，而把大同區市民子弟送往本區的他處就讀，可說是偏私之極，請速在大同區內恢復高級中學或指定一處爲高中或高職，以免浪費學生寶貴時間，本席來自大同區深知大同區內之困情，請市長特別關心此類問題之解決。

答：查大同、延平、建成、中山等四區內已無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預定地，可資增設學校。至於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方面要考慮就近入學的原則，另一方面亦須兼顧學校規模與容納量，以及考慮交通安全等多項因素，建議事項擬留待規劃學區時一併研究。

19問：市府對青潭及其他水源保護區有何管制計畫？將如何執行，以確保市民飲水的清潔與安全？

答：本市自來水以青潭爲主要水源，佔原水總供水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水源除基隆河淡水河水污染嚴重早已停

止使用外至目前依照自來水法十一條規定制定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已完成公布程序者有百拉卡水源一處，經已規劃完成並報請內政部核定中者計有五指山及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並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研討，結果認為其管制事項涉及臺北縣管轄區內人民權益至鉅正由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縣政府密切協調研議中。

20問：市府對於婦幼醫院以鉅款押租萬華寶斗里風化區一棟空置中之大樓作為院址，主張如何？又對於性病防治所設在昆明街峨帽街鬧市之中，感想又如何？

答：婦幼醫院原計畫分兩期改建四年完成，因為是木造房屋，考慮到安全問題，改為一期改建兩年完成，分別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本年二月十八日兩次在聯合報刊登租院舍廣告，並經多處尋找，始有第一人壽公司在桂林路一四九號萬元大樓一、二樓及地下室共一千一百餘坪願意押租，由本府工務局、地政處、祕書處、衛生局等單位與業主兩度協調，結果非以三千五百萬元才能押租，經本府函徵審計處意見，並於四月二十九、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再分別在聯合報、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刊登廣告，因本省風俗習慣，醫院要設太平間，而婦幼醫院經常有污穢物品及污水，大多不願押租，而醫院又必須設在三樓以下，所以無人問津，目前審計處已函覆不予同意，正由該院積極另找適合房屋。

性病防治所目前是使用改制前之市立婦產科醫院木造逾齡房屋，土地為國有，目前尚無適當地點可資遷移。

21問：市府於今年元月，書面答覆本會同仁於市政總質詢時表示：「高雄所採用減款使用以加速公園開闢之構想，本府研究選擇一處公園保留地先行試辦」，不知試辦進度如何？

答：公共設施保留地減額使用，直接關係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相關法令如土地法，都市計畫法等甚鉅。本府為兼顧加速開闢公園的實況與明確的法令依據，並希求能照顧全般，把握重點，特選定第十四、十五號公園保留地，作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案例，經呈報行政院請核定原則後，行政院祕書處發交內政部併入「臺北市獎勵民間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研議中。

22問：國民住宅除配售違建戶外，何時可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購住。

答：(一)按照本市配合工務建設計畫，每年需要安置拆遷戶約在一、五〇〇戶左右，依六十五、六十六兩年計畫興建國宅四、五〇〇戶，其中完工之五七三戶，已予配售，除預佔兩年中控留二千餘戶外，尚有一千餘戶，可出售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承購。

(二)六十七年度計畫興建三、五〇〇戶，亦已開始進行規劃作業，對未來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承購國宅，將可逐漸獲得增加。

24問：中華路西側開封街、洛陽街間福星國校保留地於三月十日夜間大火成災以後，市府處置方案如何？

答：關於善後處理方案因福星國校目前校地狹小，該失火之

預定地配合本府原列收購預定地計畫，儘速辦理收購爲該校作長遠整體興建計畫，目前正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征購作業中。

第三組 補充資料

潘天祿

3 問：國民住宅的興建，根據國民住宅條例，本會曾經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就本市國民住宅興建總額，提出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交由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來分配給榮民，這個提案已經獲得本會的一致通過，請由貴府執行，經由貴府報請內政部核示，交由臺北市政府自行處理。事實上榮民也是臺北市民一份子，也具備了申請國民住宅的條件，也可以申請，看上去，好像是提出這樣一個比例，交由輔導會來分配給榮民，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便宜，甚至於進一步來講的話，就好像買電影戲票，一個是一路的排隊，現在給他分成兩路來排隊，更有效的達成國民住宅的分配，既然內政部已經核示交由臺北市政府自行來處理，不曉得貴市長的意見如何？

答：(一)按本府興建國宅係以公開出售(租)與一般收入較低家庭之市民(含軍、公、教人員及退除役官兵家庭)爲對象。

(二)惟因興建國宅戶數有限，本府爲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安置公益拆除民房拆遷戶，及國宅基地拆遷戶，已不敷配售，故目前並無空額國宅可供配售一般市民，貴會提案：「依據攤販分配比例預留百分之七—百分之十一國宅配售退除役官兵」乙案，本府目前暫難考慮，

業經本府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府宅三字第一三八一九號函復貴會在案。

5 問：根據建設局的報告，推行個人計程車經營的方式，申請了五百多輛，現在已經開始實施經營的有三百多輛，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同時，在這一報告的條文裏，明白的說，是爲了避免一般交通公司的剝削，以及價權的糾紛，所以推動這個個人經營的辦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辦法。但是臺北市有二萬幾千輛計程車，如果全部個別經營的話，管理上也許會發生問題，從這一條報告的內容，我們瞭解了現行的交通公司，有很多是經營不善的，使得計程車的司機，遭遇了很大的損失，受到剝削，受到糾紛的困擾，我們接觸了這種情形，也深深瞭解了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曾請教過社會局郝局長，瞭解社會局有一個推行計程車合作社的方案，但是缺少具體績效，根據郝局長說：這個計程車合作社不是社會局可以辦的，牽涉到建設局，也牽涉到稅捐單位，所以本席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又請教了魏局長，魏局長表示，他全力支持計程車合作社，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希望貴市長能夠支持計程車合作社的籌組來減少計程車司機的損失與困擾，因爲計程車司機，可以說都是很辛勞的，他們湊一點少數的錢，買一部計程車，分期付款，一天跑上十幾個小時，維持一家生活，如果能夠爲他們減少當中的剝削，維護他們的權益，減少他們糾紛的話，不但可以增加他們的收益，也可以

提高他們對乘客的服務，改進車容車況，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我們曉得許多交通公司，本身就不健全，申請的時候要有停車場的條件，這都是一個形式，事實上計程車那有停車場，根本就沒有，所以計程車合作社的推動，實在是當前改善交通秩序值得一提一做的事情，不曉得貴市長高見如何？

答：關於要本席支持計程車合作社的籌組，來減少計程車司機的損失，與困擾乙節，本人極願支持，經查本市現有五個計程車合作社，及一個剛開業的榮民計程車分社。計程車司機，將自有車輛折合股金加入計程車合作社，對計程車司機而言，產權獲得保障，同時減輕了寄行費用負擔，與建立個人經營計程車制度，有異曲同工之效，本席當飭社會、建設兩局，依照內政部所頒「計程車合作社推進要點」切實加強辦理。

6問：有關信義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要市府在那裏建設一個新社區，貴市長已將信義計畫納入到專案建設裏面，來開闢這一個新社區，我們看到貴市長最近訪問新加坡，回來以後，對新加坡的建設非常的讚譽，確實新加坡的建設有許多優點值得我們借鏡，不過，在本席的感覺上來講，新加坡是一個城市國家，而我們臺北市却是一個國家的城市，本質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然而它有很多建設上的優點值得我們借鏡，它雖然建築這多的高樓，然而經過了美化，庭園佈置，雖然大家都住在高樓上面，但是仍然可以享受城市鄉村的恬靜，所以本席覺得，

本市也即將實施容積率，對於舊社區要實施容積率，那是比較困難，但是新社區要建立的時候，希望貴市長能吸收這個優點，把容積的比例作適當的分配，使新的社區更能適應市民的需要。

答：信義計畫案為新的社區建設，本府為確保社區發展，能有合理的居住密度，保護公眾安全與安寧，保證社區有秩序的發展，維護財產的價值，正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研訂該地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以管制，包括：

- (一) 遮蔽率、容積率、高度比、鄰棟間隔、院落最小深度。
- (二)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三) 停車場之設置，超大街廓之開發（包括公共設施配置，建設物配置，人口密度及居住面積之規定），庭院之布置。
- (四) 屋頂觀瞻之維護，晒衣場及廣告牌之管制。
- (五) 開發期限及景觀設計。

楊黃秀玉

1問：關於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就大體上言，本市各級學校的教學設備，尚可差強人意。不過自從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同時由於經濟繁榮與新社區的發展，本市人口激勵增加，學生數也隨之直線上升，因使各級學校學生，歷呈擁擠現象。本市改制迄今，市府於增班增校方面，雖已煞費苦心，但增設學校增建教室的數量，始終是跟在學生數的激增

之後，二部制教學問題，令人窮於應付。

林市長曾說：「二部制教學，對於施教效果以及學生身心發展皆有影響」，語至確切。依據「施政報告」，為解決二部制教學問題：「目前各校尚有校地可資興建教室者，均已列入六十七會計年度預算內辦理」之外，「將酌以調整學區，或權將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使用，並實施四個班用三間教室的方式予以緩和」——專科教室被改用了，大部份的學校連禮堂都沒有，那末這些學生應在教室上課的四分之一的時間，不是待在家裏，就要站在操場上了，問題仍舊沒有緩和。

關於增班增校的完成，我們倘若要求必須做到在預估可能增加的學生數之前，當不會被認為是一種苛求？依據可預知的統計數字，對今後若干年，中小學各班級學生人數的推移，增班增校或調整學區，未雨綢繆，先適時建好教室，而後容納應有的學生，使教室數與學生數成爲平衡狀態，以本市的財力與人力，辦起來諒無多大問題？深信市長先生，早已考慮及此，可否盼告卓見？

又、本市的各級學校，教學應有的設備中，以缺少禮堂與游泳池爲最多，現舉古亭區轄內的十二所中小學爲例，建有禮堂者，只有兩所，而設置有游泳池的，僅古亭國小一家。

請問全市各級學校，缺少這兩項主要設備的有多少？市府有無速予籌建的計畫？

答：(一)國中部份：

1 關於國中增班增校，依據可預知的學生數目，先適時建好教室一節，本府作業即係依此原則，並兼顧實際需要，配合財源興建。現有學校中已無校地可增建教室者則以調整學區方式辦理。

2 關於各校缺少禮堂及游泳池有多少？本府有無籌建計畫一節，本府對此兩項之設備亦至感需要，在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內已編列國中游泳池四座興建經費，現正籌建中，今後仍當配合財源儘辦理。

現有國中目前缺少禮堂者計有三十四所，缺少游泳池者計有四十四所。

(二)國民小學爲徹底解決二部制教學與學生擁擠處置如后：

1 本年（六十六年度）已列收購校地預算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計已收購校地爲五六五〇坪，新建國小六所除雙園區萬大國小因拆遷地上物影響開工外其餘松山區、福德、民族、北投區、立農、明德、士林區、雨農等廿五所國小正在興工中預定可配合學年度啓用下六十七年預算計編收購校地預算爲六億五千七百二十五萬預計收購校地四六八五〇坪增設古亭區：公館，雙園區：華江，內湖區康寧、西湖四所國小目前正在展開各項作業中。

2 本市國小現有禮堂正在使用者爲卅五所。

3 本市國小現有游泳池爲西門、太平、士林、東門等校本年度追加預算正在辦理興建中者爲木柵、雙園

、中正、玉成、松山、龍安等六所。

2問：關於公車聯營與解決市民交通問題

公車聯營前夕，先將公教優待票取消，公車聯營之後，依據這幾天的情況，單言便利乘客這一點，可謂尚無起色。不過，主管部門曾一再表示有決心把它辦好，我們姑且拭目以待。

公車聯營，旨在改善營運，改善營運之目的，當「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為主，「解決各公車公司之盈虧」為副，事實上公車聯營前後，我們所看到的，却是主副倒置。解決市民交通問題，在屬於長程計畫的捷運系統，未予規劃定案並付諸實施之前，實應積極發展公車運輸，而期其做到便捷流暢，處處有站，班次連接，四通八達，嘉惠大多數市民的福利——這在前次大會時，本席業已提及。市長先生對此解決市民交通問題的當務之急，不知有何具體方案？

再、公教優待票之取消，附有一個重要條件，那就是公教優待票取消後，在營運增加收入部份，應悉數專戶儲存，作為公車汰舊換新之用。請向市府對這汰舊換新專款的運用，有何監督計畫，可資告慰與市民？

答：本市公車聯營已於四月卅日起實施，路線分三梯次調整，聯營目的在提高公車運輸能量，便利民行，配合改善交通秩序，此次聯營其具體方案為：

(一)廢止公車分區營運規定，整體規劃公車路線，溝通省市交通，使各聯營區內公車路線能相互連貫者有十六

條，配合社區發展新闢路線者十四條，合併重複路線有四十三條，改善迂迴繞道者四十四條，聯營後共有一三五條路線配備車輛二、三二五輛班次增多，四通八達，市民稱便。

(二)實施通用車票，市民只要購買一種車票，可搭乘聯營區任何一家公車，不必換票轉車。

(三)減少經通鐵路平交通七條及火車站九條，縮短行車時間，至取銷公教優待票後將增加收入部份悉數以專戶儲存，作為公車汰舊換新用，查公車聯營在財務管理上係採取統收不統支政策，營收是公開的，當由建設局嚴格督促管理。

第四組

質詢議員：黃世溫

1問：市府實施住者有其屋仁政，興建大量國宅，造福社會之德意仁政，其精神與意義，執行者不容發生偏差。

(一)國民住宅條例「立法精神」，乃依據「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宗旨。是故，市府並自六十五年度起，執行國宅六年計畫，前二年四千五百戶，大部份已經發包施工，且有部份業已完成；後四年二萬五千戶，現在進行建地取得等籌備工作，本席深感敬佩。惟市府國宅處於六十四年六月以前，在蘭州街、五分埔、南機場、劍潭等地區，興建萬餘戶住宅（包括國宅、低收入、萬大、違章整建），嘉惠市民，